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第 CR5-14-0144-PCC-A 號

簡易執行裁判案

執行人：楊澤琅。

被執行人：陳嘉軒 (CHAN KA HIN)，男，1993年07月22日出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報稱居於澳門黑沙環拱形馬路國際花園20樓A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被執行人陳嘉軒，本法院已於2017年03月24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在「2017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中可收取之款項、以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華僑永亨銀行、以及大豐銀行的各銀行帳戶存款、本法院已於2020年06月17日下令查封其在ICBC工銀澳門銀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華僑永亨銀行、以及大豐銀行的各銀行帳戶存款、本法院已於2023年05月12日下令查封其在「2023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中可收取之款項、本法院已於2024年04月30日下令查封其在「2024年度現金分享計劃」中可收取之款項作為支付被執行之金額、法定利息及執行卷宗之費用，就本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執行查封之文件，相關副本存放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基於此，被執行人陳嘉軒可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十天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規定）。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官

朱嘉倩

特級書記員

張珮儀